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0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李威即越宴越南小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李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3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李威即越宴越南小吃應給付原告123,367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
02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
03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表為證，被告經
04 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
05 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
07 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范欣蘋